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i)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營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擬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26,220.69平方米包括一幢9層高工場及一幢6層高宿舍(整體而言，同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盤面積約23,104.10平方米之地塊)之物業(「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所需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公司印章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步驟，以便執行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受委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5.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照授權書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8.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